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106年11月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或平均達8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三) 未來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5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六、本所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3-5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
- 七、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